參加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年會的觀感

■陳隆志／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一年一度於日內瓦召開的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於3月19日開始，已於4月27日結束，前後六星期。我雖然沒有時間全程參與，但也於四月上、中旬，代表國際人權聯盟，赴日內瓦，參加二星期。與很多國家的政府代表及非政府性人權組織的代表，有交談互動與觀察學習的機會，心得良多。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是聯合國的主要人權機構，有五十三個委員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反映聯合國集團政治的現實，具有高度的政治性。在五十三國中，有很多是尊重人權的國家，也有很多是蔑視人權的國家（例如，古巴、中國、利比亞）。

人權委員會所討論的議題，包含很廣，由一般性促進人權的各種議題到違反人權具體情況的討論。最引起爭議的議題是對特定國家違反人權提出指控，尤其是美國譴責中國違反人權的提案，更是重人權與反人權勢力對抗的焦點。

美國的決議案譴責中國對法輪功的鎮壓迫害、對西藏人加強控制、以及對反政府的民主人士處以重刑等等。中國反制的對策則是一如往年，發動「不採取行動」的決議案，阻止委員會對譴責案的實質討論。浩大的中國官方及非政府組織的代表團，如臨大敵，傾全力對付美國與歐盟國家的聯合。四月十八日下午，在緊張刺激的情形下投票，中國的「不採取行動」案通過，贊成23，反對17，棄權12，缺席1。中國又再次驚險過關；實際上，支持中國有23國，不支持者有30國。

表面上中國是「勝利」，但是在投票前夜，有數百名的法輪功學員在聯合國歐洲總部的廣場，燭光守夜抗議；在投票當日，則另有一大群中外人士在附近的大圓環廣場抗議，要求中國政府「停止屠殺，尊重人權」。「不採取行動」的程序手段，不是辦法；根本辦法是中國政府應真正改善人權，落實國際人權法典所保障的人權，包括言論、集會結社及宗教等自由，才是中國人民之福。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席次，三年一任，非常競爭。人權紀錄愈壞的國家，愈想佔有人權委員會的席次。他們的動機不在促進人權的保護，而在增加「人權黑道國家」的陣容，以便人權黑道國家在委員會可以彼此相護。對付美國譴責中國人權的「不採取行動案」，就是活生生的例證。

參與會議的政府及非政府代表，對此人權黑道問題表示關切，要研討有效的因應之道。例如，人權觀察組織的執行長羅斯的提議就得到非常的重視。他的建議是：

要做為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成員國，必須明確表示願意接受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所指派的各種人權專家及聯合國秘書長的特別人權代表，在各該國從事實地的人權訪問及調查。這是一個好建議。實際上，很多違反人權的國家，常常以種種藉口，拒絕這種人權專家與代表的實地訪問。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會議過程，相當開放。此次獲有聯合國諮詢地位的人權非政府組織（NGOs）約有二百單位參加。它們的代表可就各種議題登記發言。政府代表的發言時間為每人十分鐘，非政府組織代表則為五分鐘。以NGO的身份參與這種會議，可認識政府及非政府代表，逐漸建立關係。在以人權立國，向國際人權水準看齊的台灣，希望能有更多的人有機會參加這種會議，觀察學習、參與及互動。

（本文原刊載2001年5月2日自由時報新世紀智庫評論）◎